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玉鈴 (02)23686858#305
電子郵件：hyling@moea.gov.tw
傳 真：(02)23677601

42049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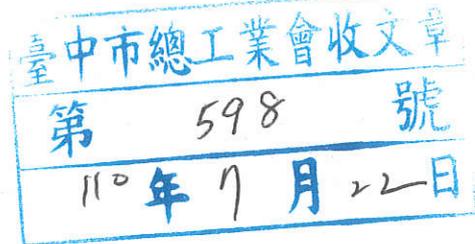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1100900253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11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11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切結書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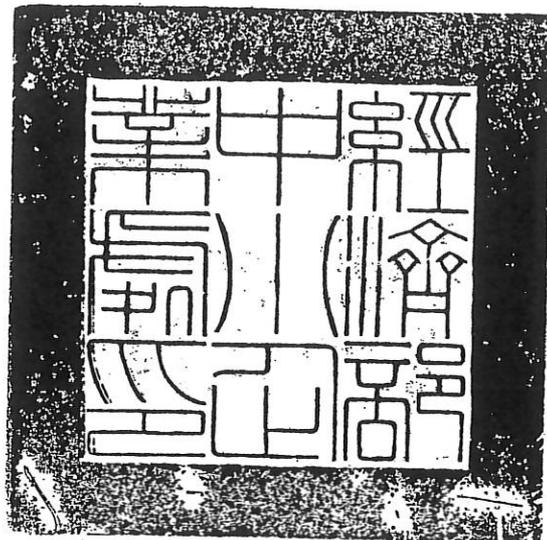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文化部、教育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各縣市工業會、各縣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均含附件)

處長 何晉滄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 11009002530 號



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十一點

處長 何晉滄

裝

訂

線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一)利息補貼

1.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五年，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補貼息。
2. 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3. 申請利息補貼者，應檢具切結書予承貸金融機構。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八月二日止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且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經理銀行訂定之。